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林芮華  
電話：02-23976701  
電子郵件：moi1641@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08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130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其最後1頁若延續同1人前1頁之戶籍資料及系統預設列印文字，免收該最後1頁規費，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屏東縣政府103年3月28日屏府民戶字第10309162700號函。
- 二、按本部98年10月8日台內戶字第0980182914號函略以：「……按現行戶戶籍謄本內容載明全戶動態記事及戶內成員戶籍資料及個人記事，其版面格式依資料項目長度予以固定欄位，無法調整，其中記事資料依個人戶籍登記事項記載，同1人之記事若無法於同1頁完成，產生跨頁情形。鑑於上開理由，及減輕民眾負擔，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其最後1頁若僅係研續同1人前1頁之記事資料，免收該最後1頁規費。」
- 三、查新式戶籍謄本，改採直式橫書方式列印，版面格式非固定欄位，故末頁延續同1人前1頁戶籍資料之情形，非僅限記事資料，尚有其他戶籍資料欄位及系統預設列印文字（

民政處 收文：103/04/08



1030111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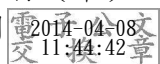
3 無附件



如：個人資料保護警示標語、頁次、核發機關等）。鑑於前揭理由，及減輕民眾負擔，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其最後1頁若係延續同1人前1頁之戶籍資料及系統預設列印文字，免收該最後1頁規費。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裝

訂

線

